#      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解读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加快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维护公民教育公平，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

**政策介绍**

**01/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02/贷款额度及贷款用途**

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高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

贷款优先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足部分由借款学生自己补缴差额，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03/贷款期限和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时间加15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60个基点（即LPR5Y-0.6%）。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禹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贷款到期日期不变。

**二申请条件**

**01/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国家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禹州市**；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02/共同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是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户籍在禹州市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禹州市；

其他：

1、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如果借款学生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区，原则上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区办理。

**三申贷材料及申请流程**

   **电脑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手机登录：国家助学贷款APP**

**01/预申请**

预申请工作是简化贷款办理手续、提高受理效率、缓解受理高峰期压力和减少学生奔波的重要措施和途径。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过国家助学金的毕业学生已通过了预申请，通过预申请的学生，可带齐相关材料，直接与共同借款人到现场办理。未通过预申请的要前往毕业高中或中职学校申请后，才能办理助学贷款。

**02/申贷材料**

1、身份证  提供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有效期如果早于2024年12月，需要提前办理新身份证）**

2、大学录取通知书  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大学生提交**一个月内**申请的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户口簿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户口簿，要求户籍同在禹州市，如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出示双方各自户口簿。

4、《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  此表由“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自动生成，建议现场打印为准。

5、手机号 使用学生本人身份证办理的实名制手机号，正常使用中。

6、银行卡 学生本人需要提前办理本人实名制银行卡一张，要求开户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03/首次办理流程**

**1**

     使用手机应用商城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注册个人信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导出《申请表》打印一份并本人签名。

      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要承担相应责任。

**2**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带齐相关材料，一起到禹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业务（为节约时间，快速办理，可在微信公众号下方点击”助贷事项-贷款预约“菜单，提前预约办理时间，预约程序7月15日开通）。

 禹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材料，打印《借款合同》和《受理证明》，系统自动为借款学生生成平安银行“助学贷”专用账户。

2024年受理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20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3:00-5:30。双休日休息。

**3**

学生持《借款合同》、《受理证明》和身份证到高校资助中心，高校于10月10日前录入贷款电子回执。

**4**

学生本人需提前使用手机应用商城下载“平安口袋银行”APP，以便后期绑定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合同；11月中旬通过学生平安银行“助学贷”账户发放贷款，并支付至高校账户。

**四**

**诚信还款**

借款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自付利息，在五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要偿还利息，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也可以申请提前还款或结清贷款，每个月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为当月20日（11月的提前还款申请还款时间在12月20日）。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平安银行“助学贷”统一为借款学生开立账户，并办理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回收业务。借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禹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诚信还款**

1.借款合同生效后，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成为你的“第二身份证”。请切记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按时足额还款，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 禹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我市办理学生助学贷款的唯一合法单位，提醒您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不要接听诈骗电话、不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

3. 宣传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为准。

4. 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